

金擘獎2項優等獎的榮耀

金擘獎的全名是「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要點，再依據規範主辦、評選、頒獎，主要是希望能藉由活動，肯定、鼓勵政府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追求完美的精神共創雙贏，最終達到提升全民福祉的目的。每一個參與甄選的案子，就好比是由政府及民間共同組成的大廚團隊，爲了提供顧客最完善的產品與優質的服務，大廚們各展所長、合作無間，盡心完成每道作業程序，端出精緻可口的佳餚，受惠的當然是全國民眾。

第3屆金擘獎頒獎典禮於93年12月2日舉辦，在「政府機關團隊獎」中，最引人矚目的是農委會林務局，一舉拿下兩個優等獎的肯定。這兩份殊榮分別是辦理「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阿里山賓館案」及「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富源森林遊樂區案」。雖然是兩個不同的公共工程建



榮獲金擘獎

設，但計畫執行主要包含了以下優點，才能一舉拿下2個優等獎項。

創造民衆、業者、政府三贏價值

1.對社會經濟有實質幫助

阿里山賓館案在契約中明訂提供30%之工作機會給設籍在嘉義的人士，並由林務局協助徵才，以確實落實計劃。另外還在契約中明訂每年提供不低於30萬元之經費，做為當地社區發展及地方建設的回饋基金，有助於促進當地社區之發展。契約中亦要求每年提供總金額不低於10萬元之獎學金及清寒補助，獎勵在學學生及補助當地清寒家庭。本案有效引進民間資金、企業經營理念及管理能力，改善、擴建阿里山賓館原有之設施，提升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滿足國民日趨重視休閒生活之需求。



富源森林遊樂區小木屋外觀

富源森林遊樂區案創造每年約30人之就業人數，另提供臨時之清潔維護人員，將可長期及穩定提供地方居民就業機會。此外本案配合政府觀光發展政策，提升國民休閒旅遊品質，並增加觀光收入及土地利用效能，進而達到活絡地方經濟，提升國民所得，以至於政府的所得稅、土地、營業等各項稅收，也就跟著增加。由民間業者與林業機關，共同促進森林遊憩事業的發展，讓民眾能夠享受更完善的森林遊憩相關設施與服務。

2.為政府財政開源節流

此兩項公共工程建設對於節省政府的經費支出、增加財政收入都有實質助益。以阿里山賓館案而言，合約期間相關費用



阿里山賓館SPA浴室

之節約，總計約31億元，可增加政府稅收約4億元；富源森林遊樂區案則每年可為政府省下約2,158萬元，增加政府收入方面，包括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預估每年約154萬元。

3.具創新意義

阿里山賓館案，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89年2月公布實施後，第1件以第46條提出的農業設施案件，在維護政府權益並兼顧民間參與投資意願之考量下，秉持「民間最大的參與」及「政府最大審慎」兩大原則，循序完成本案之相關作業，在本質上具有創新意義。

而富源森林遊樂區案開創了遊樂設施區提供民間投資經營之首例，及將生態資源之保存，落實於契約條款中，可做為日後相關計畫之參考案例。本案將住宿、餐飲設施提供予民間投資經營，包括門票、停車場、遊客中心及區內之環境資源等，為首件以森林遊樂區內全部遊樂設施區提供民間投資經營之案例，其未來經營之績效，可做為後續規劃森林遊樂區提供民間投資經營範圍或設施項目之參考。另外富源森林遊樂區屬資源型之森林遊樂區，區內生態資源之保存與民間機構之開發行為息息相關。為保存當地生態資源，除審慎審查



阿里山賓館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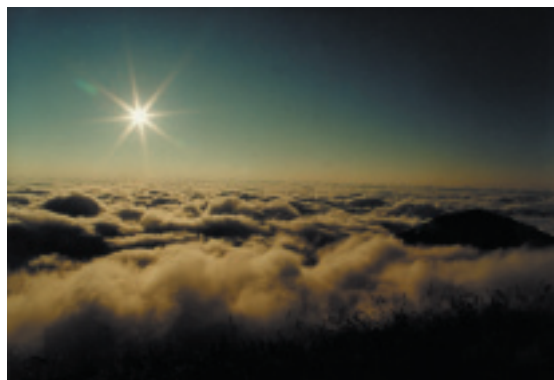


富源森林遊樂區小木屋內部

民間機構所提投資計畫書，亦要求民間機構於經營團隊中加入生態保育專家之承諾，負責生態保育事項及環境教育之推動。政府則每年定期及不定期之監督管理，在兼顧富源森林遊樂區之公益需求，及不失民間活潑之經營構想與創意原則下，審慎建立監督管理機制，破除以「利」字為前題之迷思。

4. 多贏的回饋機制

阿里山賓館案結合周邊社區、相關產業，促成策略聯盟，此舉又擴大了居民的就業機會，另外還有建設基金回饋地方等實質助益。透過政府、民間機構、地方居民三方合作，阿里山地區的遊憩品質得以改善。



阿里山日出



富源瀑布

富源森林遊樂區為當地居民經常出入之場所，有當地居民的後花園之稱。在政府經營管理時，當地居民僅需購買優待票即可進入，因此在與民間業者協商時，即要求亦比照現有優惠制度給予當地居民之回饋方案。另由於當地社區團體對生態保育意識高漲，為達敦親睦鄰，民間機構需結合當地社區團體舉辦教學活動，每年並提撥不低於20萬元之經費，以編列生態教育與社區總體營造之相關費用。

真正的考驗才開始

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組織功能逐漸縮減情況下，激發民間創意，為民間創造投資機會及誘因，鼓勵民間積極參與公共建設，為政府努力之目標。這兩個計畫的推動，林務局拋開以往「防弊」

之觀念，取而代之的是以「興利」的態度來辦理，對於承辦人員加強其心理建設，本著「民間最大之參與」與「政府最大之審慎」二大原則，順利完成本案。然而，契約簽訂後，真正的考驗才開始，後續之執行，政府除應充份發揮監督之功能外，亦將與民間機構本著互補互利的精神，強化溝通、協調，促使政府與民間機構獲得雙贏，自然與商業取得平衡。

